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9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利科技	股票代码	0023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娴	程娴	
电话	0512-52571188	0512-52571188	
传真	0512-52572288	0512-52572288	
电子信箱	zhonglidm@zhongli.com	zhonglidm@zhongl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9,246,071,624.62	8,075,051,541.67	14.50%	6,325,725,71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5,579,512.94	173,423,598.73	64.67%	236,040,31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052,494.77	17,891,395.94	889.60%	181,398,43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4,623,252.68	34,735,772.73	-3,683.12%	-463,410,89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6	44.4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36	44.44%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6.66%	0.92%	9.81%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17,114,895,389.57	15,230,713,477.51	12.37%	12,078,636,67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97,258,199.69	2,685,755,819.96	56.28%	2,519,153,117.6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6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柏兴	境内自然人	46.94%	266,737,337	207,697,337	质押	235,895,870
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	16,320,000	0	质押	11,540,0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	15,752,236	13,636,363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东吴-鼎利2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9%	14,125,874	14,125,874		
胡关凤	境内自然人	1.85%	10,489,510	10,489,51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10,174,206	0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34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8,692,308	8,692,308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工行-鑫龙3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8,692,308	8,692,308		
王伟峰	境内自然人	1.27%	7,200,000	5,400,000	质押	5,400,00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富春5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6,363,636	6,363,63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柏兴与王伟峰为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王柏兴持有常熟市中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0.66%的股份,为其实际控制人,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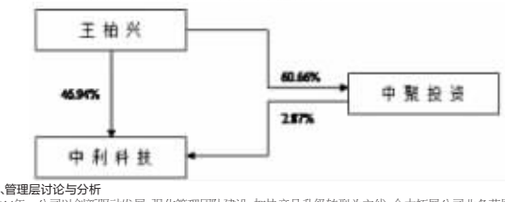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强化管理团队建设、加快产品升级转型为主线,全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对业务与市场的预测与应变能力,完善内部治理,优化业务流程和资源配置,积极打造信息化管理发展平台,着力打造以特种线缆、光伏新能源两大业务为发展主线;以特种电子设备等创新业务为新增长点,建立"技术+资本"为核心的盈利模式,将公司转型为以高端制造业+新能源的现代化企业。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46亿元,较上年增长14.50%,实现利润总额3.6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6亿元,较上年同增长64.67%。

1、以科技型项目发展带动营销转型;

受4G建设加大投入的有利时机影响,线缆业务较好地扩大了销售规模。在国内,公司线缆业务在传统市场的优势地位继续巩固,在运营商和通讯设备制造商市场方面继续保持领先优势;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与耐克森、华为等知名企业合作,销售也有较大幅度提升。此外,铁路系列电缆市场销售额跟随着我国高铁建设的不断加快而持续增长;电力市场、舰船、海洋工程用缆市场也有好表现;铝合金电缆系列产品也形成了规模销售。同时,公司特种线缆产品线不断拓宽,研发能力不断加强,有利于公司产品结构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光通信产业链向上游延伸投资兴建的光纤预制棒项目,在2014年已完成了部分运营商投标工作。为公司光纤及预制棒的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参股公司中利电子的特种电子设备也在市场中崭露头脚,实现了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的利润贡献,为公司朝技术型、轻资产高附加值方向转型进行了较好探索。

光伏业务坚持采取以开发建设转让光伏电站为主、组件销售为辅的经营策略。公司选取价格较高、盈利能力较好、回款条件较好的订单进行组件销售,对于盈利水平低的订单不予以承接,有利于提升制造环节盈利水平。光伏电站领域,全年国内外共完成391MW光伏电站的并网销售。通过连续三年的大规模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并成功转让,公司已在国内光伏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累计装机总量名列前茅,并创立了"中利腾晖"品牌。光伏业务已成为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

2、以技术优势带动产业发展;

2014年公司借助已有的平台建设优势,加速技术管理升级,全面导入PLM创新管理体系。实现技术创新管理的信息化、精细化,并结合研发管理体系,将技术研发和市场需求更加紧密结合。

在线缆业务方面,公司在"宽带中国"、"一带一路"、新电改政策的推动下,除在传统通信领域不断巩固现有市场,重点开拓射频同轴电缆和光器件、海洋工程用电缆系列、矿用电缆系列、新能源用电缆系列、合金电力缆和光纤预制棒系列,持续提升横向产品线和纵向产业链的整合优势。公司参与起草《电动汽车充电用电缆》、《通信电缆光缆用无卤低烟阻燃材料》等业内标准,以及参与制定《电缆和光缆燃烧性能分析》和《电线电缆用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等国家标准;研发并通过铝合金导体交联聚乙烯绝缘聚锁铠装电力电缆、带温控开关的电源线插头、易识别光缆、超柔耐铅酸电池电缆等67个重点高新产品的认证;并获得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重点实验室、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多项荣誉。

在光伏业务方面,公司仍将以降低光伏组件生产成本、提高转换率为核心,加强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能力,注重互联网技术对于光伏电站的管理效应,使光伏电站整体质量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加大国内、外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规模,加大与主流光伏电站运营商的合作力度和深度,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稳步推进市场的布局。力争2015年达到国内、外光伏电站并网1GW的目标。针对此中利腾晖已建有江苏省大阳能光伏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作成立了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与中国科学院北京电工所、中科院宁波材料所、上海交通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美国应用材料、美国杜邦、美国陶氏、德国贺利氏等知名研究机构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持续加大技术与研发的创新投入,研制开发了光伏太阳能抗PID组件等新产品。

公司的科技优势从而使之在同行业中具备更多的话语权,也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公司的环保线缆、光伏新能源业务在持续应用中不断创新和发展,为"绿色中国"和节能减排贡献自己应有的力量。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作为国民经济发展基础的线缆行业和国家力推的清洁能源光伏电站行业首当其冲,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线缆、光伏业务发展与创新业务拓展齐头并进的格局,创新业务形成基础市场,加快推进;各方面共同产生效应,以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各相关项目中列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规定对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述调整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影响,仅在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上对比较期相关数据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单独分类至设定提存计划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分别将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重新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原在其他非流动负债核算的政府补助重新分类至递延收益核算,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原在资本公积中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重新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核算,并进行了补充披露。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调整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1,188,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188,000.00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21,18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1,188,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78,371,000.00
		递延收益	78,371,000.00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174,000.00
		递延收益	84,174,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和原在资本公积中核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460,896.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60,896.60
	2013年12月31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603,358.62
		资本公积	-1,915,575.48
		其他综合收益	12,518,934.10

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规定的要求,对在其他主体中权益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披露,采用该准则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的确认和计量产生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有31家,分别为:宁夏中利科技有限公司、兴化市戴南辉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中旭光伏发电(兴化)有限公司、东莞市中利特种电缆材料有限公司、青海中利光通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海中利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熟新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常熟中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中利腾晖(吐鲁番)光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西班牙Zhongli Energy Spain SL、青海中利腾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呼图壁县利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合肥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盐城宏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Talesun Energy UK Ltd、合同会社井上能源、中利腾晖(青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尼勒克县中利腾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汉寿吴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金湖新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常熟宏达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宏发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常熟宏晖光伏电站开发有限公司、瑞安市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铁岭祥晖新能源有限公司、肥西中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肥西常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定边县常晖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晟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有3家,分别为:常熟市中利光电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腾晖电力新加坡有限公司、腾晖电力澳洲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7,359	至	-4,906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24.6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模式以光伏电站开发建设、转让为主,光伏组件销售为辅。一季度光伏电站尚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只有零星电站转让,未实现大规模转让。2、随着公司电站建设等经营规模的扩大,融资规模也相应扩大,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快。3、为配合国内、外光伏市场的开拓和巩固发展,销售费用也相应增长。综上原因在销售规模未充分释放的情况下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0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4年度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

1、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下同)

企业名称	定价方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年度购货比例	金额	占年度购货比例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市场价	290,509,493.87	4.41%	262,036,279.28	5.25%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53,303,876.61	0.81%	11,589,763.63	0.23%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360,000.00	0.01%	-	-
合 计		344,173,370.48	5.22%	273,626,042.91	5.48%

公司向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中利")采购的商品系光缆产品;公司向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宝")采购的商品系特种电线、电缆产品;公司向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翼")采购的商品系模具产品。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企业名称	定价方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金额	占年度销货比例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216,754.18	0.00%	446,391.03	0.01%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80,111.88	0.02%	16,193,731.61	0.20%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33,095,201.69	0.36%	24,778,384.45	0.30%
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995.56	0.00%	15,207.26	0.00%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2,051.28	0.00%	-	-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7,500.00	0.00%	-	-
沭阳新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市场价	849,506.60	0.01%	89,379,330.37	1.11%
合 计		35,952,121.19	0.39%	130,813,044.72	1.62%

公司向江苏中翼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注塑用电缆料;公司向长飞中利销售的主要商品是光缆原材料;公司向苏州科宝销售的商品主要是电缆材料;公司向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岭中盈")、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房产")、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销售开发建设用电力电缆;公司子公司中利腾晖为沭阳新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新晖")提供电站运维服务。

3、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租金

关联方名称	租金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1,260,501.90	1,331,638.46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房租	117,600.00	139,200.00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61,800.00	61,800.00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380,956.49	100,233.33
合计		1,820,858.39	1,632,871.79

公司将闲置厂房按年租金70元/平方米的价格租赁给江苏中翼使用;公司均向江苏中翼、长飞中利、苏州科宝、中利电子按市场价格收取出租职工宿舍的租金。中利腾晖将闲置厂房1,940平方米,按年租金155元/平方米的价格租赁给中利电子使用。

4、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市协友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友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服务费

关联方名称	服务费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餐费及行政服务费	165,830.28	58,934.10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餐费及行政服务费	1,016,183.03	371,661.51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餐费及行政服务费	68,461.50	18,071.40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餐费及行政服务费	145,409.00	35,648.90
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及行政服务费	-	3,480.00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及行政服务费	9,232.00	1,164.00
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餐费及行政服务费	17,599.50	-
合计		1,422,715.31	488,959.91

公司向各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主要是餐饮费及行政服务费。

(二)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2014年4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4年5月9日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5.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中利腾晖另两位股东王柏兴、江苏中鼎分别签订了《关于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并于2014年8月8日发布了《关于收购中利腾晖15.20%股权进展的公告》。

2. 公司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2014年5月13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股权质押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提供融资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合法持有的中利腾晖30.96%股权作为质押,为中利腾晖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融资额度进行担保。中利腾晖其他两位股东江苏中鼎及王柏兴提供反担保。

3. 公司2014年5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14年6月16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①《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2014年度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中利腾晖及其控资设立的公司向银行、信托、资产管理公司、券商、基金等金融机构申请提供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江苏中鼎、王柏兴均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②《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2014年度采购项目付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中利腾晖及其各级子公司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采购项目付款担保,江苏中鼎、王柏兴均按持股比例提供信用担保。

4.公司2014年6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及2014年6月23日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中利电子2014年度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中利电子向金融机构申请提供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融资进行担保。中利电子其他八位股东通过将自己持有的中利电子股权质押给中利科技并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两种方式,为中利科技此次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5.公司2014年8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4年8月25日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光伏电站转让收入确认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通过确认常州新晖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实现中利腾晖和腾晖新能源对于甘肃179.50MW光伏电站中的119.50MW光伏电站项目转让。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公司介绍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9,288	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通信终端设备、通信器材生产、销售。	49%	53447.47	23124.49	56118.48	2885.77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0万美元	生产以连接光缆、控制电缆、高频同轴电线、通讯线材为主的光电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装配,线束加工及线束加工模具的设计、加工、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30%	18245.08	11226.39	29729.62	2582.28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总成制造、销售;铝、镁、锌等合金材料的设计、制造、机加工、销售;光伏组件的附件(优化接线盒)设计制造,销售;	-	15120.50	5279.37	11700.94	595.93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96,500.654076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光伏电站EPC(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特种水产品养殖(不含水产苗种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4.8072%	1123779.16	378583.28	460401.39	15884.70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10,000	信息及通讯技术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33.50%	103173.84	9168.87	50023.85	2139.93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房地产经营开发;建筑五金、金属材料、电工器材销售。	-	71676.20	54425.74	600	6866.60
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房地产经营开发;建筑五金、金属材料、电工器材销售。	-	11137.96	1599.32	0	276.68
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新能源电站的投资、管理;光伏电站设备的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销售。	14.96%	169994.67	52486.42	1128.29	-1472.47
沭阳新晖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3,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伏电站投资、建设、维护及管理服务,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的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制造、销售,五金交电、机电销售。	14.96%	9496.28	3210.84	748.01	234.79

2、关联关系:

(1)长飞中利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2)苏州科宝为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科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

(3)江苏中翼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鼎房产持有其85%股权、许晋程持有其15%股权。

(4)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利腾晖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持有其66.29%的股权,王柏兴持有其30.96%的股权,中鼎房产持有其2.75%的股权。

(5)中利电子是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33.50%的股权,宁波禹华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2.63%的股权,浙江荣添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2.63%的股权,吴宝森持有其12.63%的股权,上海君逸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10%的股权,郭俊杰持有其9.26%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谷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5.05%的股权,苏州工业园区琳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20%的股权。

(6)中鼎房产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王柏兴持有其89.46%的股权,王伟峰持有其10.54%的股权。

(7)铁岭中盈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江苏中鼎持有其100%的股权。

(8)常熟中巨是公司联营企业,中利腾晖持有其20%股权,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0%股权,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甘肃锦泰电力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

(9)沭阳新晖是常熟中巨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向长飞中利采购的商品系长飞中利生产的光缆产品,主要是公司为重点客户配套而采购的。

公司向苏州科宝采购的商品系部分小规格特种电线、电缆产品,主要是满足公司部分客户对产品系列化的需求。

公司向江苏中翼采购模具产品系为客户配套所需。

上述产品的采购行为完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进行采购。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公司向长飞中利销售的主要是光缆原材料。

公司向苏州科宝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联光电生产的电缆料产品。

公司向江苏中翼销售的商品主要是注塑用电缆料,系其产品的原材料。

公司向铁岭中盈、江苏中鼎、中利电子销售电力电缆,系其自身开发建设所需。

公司子公司中利腾晖向沭阳新晖提供电站运维服务。

3、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公司利用闲置厂房与宿舍,对江苏中翼、长飞中利、苏州科宝、中利电子进行出租使用。上述出租行为完全遵循了市场原则,即按市场定价。

4、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服务费

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服务费主要是员工餐饮及行政保障服务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

1、公司对长飞中利的采购:公司部分长期客户在需求公司自身产品的同时也对光缆有配套需求,基于对公司产品和配套服务的认可,向公司采购光缆产品,公司向长飞中利采购后销售给上述客户,有利于公司市场的开拓和客户的稳定。

2、公司对苏州科宝的采购:公司的部分客户在向公司采购电缆的同时也有对特种规格电线以及小截面电缆的小批量需求,由于此类产品均是苏州科宝的主导产品而非公司的常规产品,而且该类订单具有需求产品批量少、规模小、规格多的特点,因此公司为确保产能效率和供货的及时性,针对此类订单向苏州科宝进行采购,以满足公司的客户需求。

3、公司对长飞中利、苏州科宝、江苏中翼、铁岭中盈、江苏中鼎、中利电子的销售:公司向长飞中利销售的主要是光缆原材料;公司向苏州科宝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光电生产的电缆料;公司对江苏中翼主要销售是注塑用电缆料,是其产品用原材料;公司向铁岭中盈、中鼎房产、中利电子销售电力电缆,系其自身开发建设所需。前述销售行为均是为了更好地配合相关方的采购需要。

4、公司将闲置的厂房、宿舍出租给江苏中翼、长飞中利、苏州科宝、中利电子主要是为了提高资产利用率。

5、中利腾晖为沭阳新晖提供电站运维服务,是利用中利腾晖的技术优势,并增加了中利腾晖的运维收入。

6、公司向各关联方收取员工餐饮及行政服务费,是为了在保障后勤工作的同时,合理控制相关费用。

7、公司对中利腾晖提供担保;为满足中利腾晖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中利腾晖扩大业务销售,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促进中利腾晖的业务发展。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品购销、房产租赁、融资,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的其他关联交易均按相关要求进行及时披露,充分利用上述关联方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降低成本,同时将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日常的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且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执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为实际经营所必须,不存在由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符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5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下同)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	关联人	2015年预计金额		2014年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	光纤、光缆、光缆料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45,000.00	55,266.00	29,228.96	37,931.02
	电线电缆、电缆料、铜丝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8,639.91	
	注塑料、模具产品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		57.67	
	电线电缆	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0.1	
	电线电缆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		0.21	
	电线电缆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0.75	
向关联方收取房租	房租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3	200.00	11.76	182.09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7		6.18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0		126.05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		38.10	
向关联方收取服务费	餐饮及服务费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145	242.00	101.62	142.28
		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6.85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16.58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		14.54	
		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		-	
		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0.93	
		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		1.76	

由于公司重点客户对光缆产品配套需求增加,基于对公司产品和配套服务的认可,向公司采购光缆产品。公司向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中利")采购后销售给客户;同时公司为配合长飞中利的采购需求,向其销售光缆料及光纤;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公司向长飞中利出租闲置宿舍。

公司向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宝")采购的商品系部分小规格特种电线及电缆产品,主要是满足公司部分客户对产品系列化的需求。同时公司为配合苏州科宝的采购需求,向其销售电缆料和铜丝产品;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公司向苏州科宝出租闲置宿舍。

江苏中翼汽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翼")因业务扩展,需要向公司租用闲置的厂房与宿舍。同时公司为配合江苏中翼的采购需求,向其销售注塑料;同时为满足客户需求向其采购模具产品。

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因业务开展需要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闲置厂房;同时为配合中利电子厂房基建需求,向其销售配套所需电缆、光缆产品。

公司为提升后勤保障、合理控制相关费用,向长飞中利、苏州科宝、江苏中翼、中利电子、铁岭县中盈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岭中盈")、江苏中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鼎")、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中巨")收取餐饮及行政服务费。

长飞中利、苏州科宝、中利电子、常熟中巨均属于公司参股子公司;江苏中翼、铁岭中盈、江苏中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上述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交易,故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周建新、詹祖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公司与以上各关联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人介绍